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[岩土工程勘察]

工程名称：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彬长 CFB 电
厂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项目

工程地点：新民镇

合同编号：XK2024-07-08

(由勘察人编填)

勘察证书等级：甲 级

勘察证书编号：B261112962

发 包 人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勘 察 人：咸阳市勘察测绘院

签 订 日 期：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 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勘察人（乙方）：咸阳市勘察测绘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彬长 CFB 电厂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勘察质量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彬州市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彬长 CFB 电厂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新民镇

1.3 工程勘察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按现行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、标准及工程勘察委托书进行初勘工作

1.4 承接方式：固定合同总价包干

第二条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2.2 提供工程用地红线范围。

2.3 提供场地内可能存在的地下埋藏物、地下管线等坐标资料。

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



责,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。

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.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

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次日起算共计30日,我院向贵方提交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勘察成果资料。如遇特殊情况(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、窝工等)时,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。

4.2 勘察费用及付费方式:

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合同总价包干:566000.00元整(大写:伍拾陆万陆仟元整)。

支付方式: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,勘察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6%)后七日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勘察费用。

第五条 勘察人责任

5.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,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5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;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,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,勘察人应退还勘察费用,由此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一
察
同
104

5.3 在工程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，并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。

5.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，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，仍还不能合格按合同 5.2 条约定执行。

6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支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勘察人贰份。



发包人(甲方)名称:(盖章)

法定~~代表~~人

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地 址: 豳风街5号

电 话: 029-32923980

单 位: 彬州市自然资源局

开 户 行:

账 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

勘察人(乙方)名称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地 址: 咸阳市中华东路

电 话: 029-33328998

单 位: 咸阳市勘察测绘院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咸阳中华

东路支行

账 号: 10200332611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104002217067526